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9月1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122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7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9月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2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季季享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007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季季享持有期A	博时季季享持有期B	博时季季享持有期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783	000784	0078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55	1.0429	1.04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6,120,423.18	59,487,557.87	162,189,457.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50	0.2370	0.233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550元人民币，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37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3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4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9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9月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9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9月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季季享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007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季季享持有期A	博时季季享持有期B	博时季季享持有期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783	000784	00784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4日期间，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0年9月7日起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根据基金管理人2020年5月30日发布的《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6月1日起，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调整为不超过100万元（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调整为100万元；如各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6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详见2020年9月2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和中天科技海缆业务的共同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提升研发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启动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改制设立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拟以2020年8月31日作为改制基准日，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中天科技海缆进行股份制改造，由公司及中天金投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并将中天科技海缆改制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亿元缩减至人民币4.8亿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中天科技海缆股份制改造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中天科技海缆减资、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中天科技海缆截至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股改方案进行调整、变更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7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详见2020年9月2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和中天科技海缆的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8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结合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海缆”）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及中天科技海缆共同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提升研发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及中天科技海缆管理层启动中天科技海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本次分拆后中天科技股份仍将维持对中天科技海缆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5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67357160W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其附件（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拖曳缆、脐带缆及各复合海底线缆、交流电缆、直流电缆、架空绝缘电缆、控制电缆、架空导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接头盒、金属及塑料制缆保护器、终端设备、弯曲限制器、水密连接器、保护管、锚固及其他海工器件、通信设备），光缆、铝合金杆、铜、铝管、铜、铝排、电工器材的研发、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港口货物装卸、仓储的（集装箱、危险品货物除外）；自营和代理上述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

1、中天科技海缆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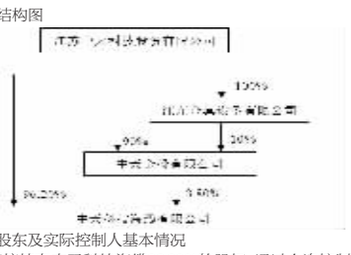

2、中天科技海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中天科技海缆96.20%的股权，通过全资控制的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天科技海缆3.80%的股权，是中天科技海缆的控股股东。薛济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即中天科技海缆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中天科技海缆主要从事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及电力电缆（包括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产品涵盖500KV及以下交流海底（光）电缆、±525KV及以下柔性直流海底（光）电缆、海底光缆、深海脐带缆、动态海缆、500KV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光纤复合低压电缆及其配套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海上风电传输、岛屿电力及信息传输、城市电网建设及扩容等领域。

中天科技海缆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授权的行业唯一的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拥有“江苏省海缆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海洋能源与信息传输重点实验室”、“中天科技海缆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并先后承担“‘十二五’深海ROV、托体等设备用铠装缆技术”、“深海光电复合缆与湿插拔接口技术”等国家863计划项目，以及“±500kV直流电缆及附件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全海深ROV非金属铠装脐带缆关键技术研究和试验”等“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整体技术水平和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中天科技海缆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566,691.73	446,406.57	346,064.47	318,809.46
负债合计	269,955.44	194,642.11	146,297.51	132,914.69
股东权益	296,736.29	251,764.47	199,767.16	185,894.7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85,974.55	533,531.63	400,417.38	256,738.32
净利润	42,556.93	47,217.40	13,702.26	9,149.99

注：上表数据未经上市审计。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及中天科技海缆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论证可行性方案、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和中天科技海缆业务的共同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提升研发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启动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和中天科技海缆的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中天科技海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9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以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20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回购计划价格，故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尚未开始。

后续，公司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至2021年2月13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0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发出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国家电投正在筹划有关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由东方能源以全部发电资产及负债与集团公司持有的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资本”）64.46%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东方能源以现金收购其他股东持有国核资本剩余股权。交易金额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国家电投正在筹划有关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由东方能源以全部发电资产及负债与集团公司持有的国核资本64.46%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东方能源以现金收购其他股东持有国核资本剩余股权。交易金额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置换价格与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6157956 8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注册资本：116,346.0754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8号1幢5层501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国家电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53 4

法定代表人：钱智民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 9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外简称：广发中证800ETF

场内简称：800ETF

基金代码：159802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4月13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止9月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9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精工钢构（60049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工钢构，代码：60049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发布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数（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121	6,476,937.74	0.06%	7,827,392.37	0.07%	6个月
广发恒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561	3,238,471.34	0.08%	3,913,699.17	0.09%	6个月
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6,682	9,715,409.08	0.06%	11,741,091.54	0.0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9月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5,8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24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17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8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5、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51万股，授予价格10.89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1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12日。

7、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一名激励对象姬永超离职，公司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1,6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及10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59%。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9、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王明勇、江海平、麦越峰、覃炳位、谢纪辉离职，公司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21,660股拟进行回购注销。又因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314,220股。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王明勇、江海平、麦越峰、覃炳位、谢纪辉等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依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6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0.89元/股，公司应支付股份回购款235,877.40元。

鉴于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0.89元/股，公司应支付股份回购款3,421,855.80元。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5,8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于2020年8月16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20]G19028720086号《验资报告》，对截至本公司向109名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完毕之日，即2020年7月14日止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7月14日止，贵公司已回购335,88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335,88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其中减少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335,880股，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321,853.2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中五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五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660股予以回购注销。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